

〔A1〕

〔同意公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复〔2021〕10号

签发人：栾卫国

对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26号 提案的答复

常弘、郝佳音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保护万水河生态环境的提案（并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

为全面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我市制定了一系列强有力措施。一是出台综合管理方案。制定并下发了《鞍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鞍山市重污染河流水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鞍山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域环境治理工作考核检查方案》、《鞍山市“十四五”重点河流及水源地水质达标实施方案》以及《鞍山市河流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等，特别是《鞍山市河流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河流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对辖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同时，

也明确了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与城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及财政部门对改善和修复河流水生态环境的责任与义务，为我市的河流水生态环境改善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出台污染管控方案。制定并下发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河流水质异常应急预案》、《关于建立重点河流断面包保工作制度的通知》、《关于开展河流三级控制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攻坚行动的通知》、《鞍山市重污染河流一河一策治理方案》以及《鞍山市深入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特别是出台了《鞍山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细化了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与监督管理规定，对污染减排、执法检查、配套管网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河流水质达标提供了保障；**三是**开展南沙河水污染治理工作。2020年以来，在南沙河流域完成了11项水污染治理工程，包括东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东台溢流污水应急治理工程、羊儿峪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工程、判甲炉污水处理厂改造、南沙河流域排口改造工程、河南路管网（判甲炉段）工程、东台管网工程、灵山工业区截污、羊儿峪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及雨污分流工程、东台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高新区判甲炉村段居民生活污水并网工程已完工。解决了每日近3万吨污水直排南沙河的问题；**四是**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全面达标。2020年，南沙河城昂堡大桥断面水质全面达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考核目标。今年1-5月份，我市南沙河水质进一步得到改善，达到地表水四类标准，同比去年水质改善了两个类别，好于省委省政府地表水五类的考核目标。此外，为

保护南沙河流域的鸟类，我局会同鞍山市动物保护协会人员定期对南沙河开展“清网”行动，清理南沙河流域的各类捕鱼网、捕鱼笼，为鸟类提供安全的生存空间。

二、多元融资开展河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鞍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南沙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把南沙河打造成“美丽的河、流动的河、宜居的河”，成功将 ABO 模式把社会资本注入南沙河流域综合治理之中，走出了一条适合城市内河治污的可行性路径，政府摆脱了以往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尴尬角色，河流综合整治和后期运营维护得到了根本性保证。ABO 模式，授权国有企业（市城投公司）负责工程整体建设和特许经营，结合地块开发对南沙河流域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沿河两岸完善绿化设施，建设景观工程，使沿岸景观重焕生机，逐步恢复生态；清理河道、加固堤防等水利工程，保证行洪；完善沿线截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改善水质；建设完善沿河绿道及城市道路工程，与周边路网互联互通。目前该工作正在实施中。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推动南沙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改善南沙河河道及两岸的生态环境；**二**是在逐步改善我市河流水质的前提下，我局将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市住建、市水利、市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协调各级河长，开展鱼类、候鸟保护；**三**是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让更多的人认识、关心、热爱、守护河湖水环境，引导更多

力量参与爱河护河行动中，逐步推动“政府治水”向“全民治水”转变。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崔锡训 联系电话：5234958